

信息披露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
基金代码	006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13日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8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6
截止日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82,646,840.91
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73,953.48
本次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316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3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30万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旺通信”)于2023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20,3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2. 授予人数:65人

3. 授予价格:34元/股

4. 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 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3万股，上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18%，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人员	3,448.33	0.0277%
黄国军	中国	董事	0.70	0.0013%
薛玲	中国	财务总监	0.40	0.0030%
熊伟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0	0.0032%
刘树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0	0.0139%
孙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0095%
杨致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058%
钱小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5	0.005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期权/限制性股票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数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3. 上表数据若出现总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情况。

5.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 预期影响。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拍卖过户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股63,5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

● 法拍过户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63,5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

● 东方君盛持有的63,504,490股股份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8日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竞拍，本次拍卖股份由张春寿竞得(具体请见2023-015号公告)。

● 法拍成交公示待公告。

●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司法拍卖的75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过户后，东方君盛仍持有公司股63,5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尚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实质性变化。

2.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6000万股股份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不排除会导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201号1层1至2层109内103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5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执行法院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连带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权益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来编制或发布本报告书,并同意对任何解释或澄清承担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相关义务,并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任何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股票变动等情况。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自身债务、离婚、赠与、财产被查封、冻结或限制性